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3-83-01-040045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验收单位: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

2024年7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港南区 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港市港南区 妇幼保健院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许可决〔2021〕2号， 2021年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6日，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还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具体位置为同济大道西侧、港南二中北侧，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4'10.60''$ ，东经 $109^{\circ}37'6.66''$ 。本项目主体用地面积 0.80hm^2 ，设计总建筑面积 25770.60m^2 (含原建业务楼一至三层部分 2885.82m^2)，建筑占

地面积 0.22hm²；建筑密度为 27.01%，容积率为 2.504，绿地率为 25.12%；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地面 26 个，地下室 104 个)，非机动车位 206 个。主要扩建原业务楼 4 层至 7 层、新建 1 栋 12 层服务中心综合楼及其 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内部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弱电等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5.00 万 m³，总填方 1.80 万 m³，无外借土石方，余(弃)方 3.20 万 m³；余(弃)方全部直接运至江南工业园用于工业二路修建区域回填。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16498.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16.8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15 日，贵港市水利局以《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贵水许可决[2021]2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并已通过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备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监测期间按时编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9 份；并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形成，恢复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功能，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评分为 86.3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该单位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 2024 年 7 月编制

完成《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7hm²，较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5hm²) 增加了 0.42hm²。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4hm²，覆种植土 0.16 万 m³，雨水工程 2 项 (雨水暗沟 355m，雨水管 385m)，生态停车场 509.40m²，透水铺装 2629.00 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009.62m²，植被恢复 0.92hm²。

临时措施：基坑排水工程 235m，临时苫盖 (铺设彩条布) 1200m²，进出口洗车设施 1 项，临时排水沟 180m。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4.16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70.83 万元，植物措施 50.62 万元，临时措施 2.06 万元，独立费用 61.10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87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86hm²(工程措施 0.31hm²，植物措施 1.12hm²，永久建筑及硬化地面设面积 0.43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87%、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8.84%、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9.82%、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59.8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本项目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贵水许可决〔2021〕2号)》，本项目属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免征条件，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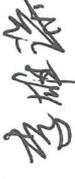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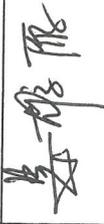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雄深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	疾控主管医师		建设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员	王成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施工图)
	梁敏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雄雁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家伟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振源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婧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